

七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文化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虹口区图书馆馆外书库修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虹口区图书馆馆外书库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出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4075.206808万元,资产总额为7337.97230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出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5年12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